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2047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

聯絡人：洪儷珊

聯絡電話：03-4932181轉40

傳真電話：03-4916361

Email：hls371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壠中總字第1110002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570100u_1110002426ax_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技工職缺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技工，有意願調任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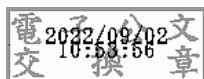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技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校者，請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請以A4紙張裝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6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五)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證件不全或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亦不退還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世峰

裝

訂

線

